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65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	S.S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及其子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0 月 15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	因非法入住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0 月 15 日, 提交人代表自己和未成年的儿子, 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10 月 22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和他们的儿子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会议, 鉴于注意到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, 而提交人没有作出答复,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对来文失去了兴趣, 所以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, 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(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阿斯拉姆·阿巴希泽、纳迪尔·阿迪洛夫、穆罕默德·阿马尔提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·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-塔图、彼得斯·森迪·奥莫洛贝·埃穆泽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依他梭、莉迪亚·拉芬贝赫、普丽蒂·萨兰、沈永祥、申海洙、罗德里戈·乌普日姆尼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按照《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3 条, 迈克尔·曼西多·德拉富恩特未参加来文的审查。

